

## 國民大會代表對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審查意見之修正提案

(一)趙代表子懋等三十五人提請擬於第五十六條第三目後增加「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之修正案

理由 如不加以期限之規定，則行政院院長經立法院同意之規定將成具文，亦失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之精神，且將有由次等人物長期主持行政重任之危險，故應修正如上也。

(二)陳代表願遠等三十五人提請將憲法草案第六十四條「立法院得接受人民之請願」一條刪去案

理由

一、僅在立法院方面有此規定，不啻將第十七條「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之「請願權利」範圍縮小

二、請願之意義係指「受請願之機關無必須接受之義務」，今本條既曰「得接受」，不過請願兩字之解釋，實成贅文。

三、既在本條爲此規定，似只有立法院得接受人民之請願，他院即不可如此，然在多年來之習慣並非如此；且在政理上亦應認爲監察行政各院得接受人民之請願。

(三)傅代表斯年等四十五人提議修改憲草第六十五條第一款立法委員名額之規定案

理由 查憲法第六十五條第一款，綜合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各省市選出者，其人口未滿三百萬人者五人，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人」，如照此標準，立法委員人數，將有七百人以上因省區之劃分增加，其名額可至八九百人之多，立法院之工作，必感困難，特提議將第一款修正如下：「各省市選出者，其人口



3 2167 5436 0

未滿五百萬人者五人；其人口超過五百萬以上者，每滿二百萬人，增選一人。

#### (四)趙代表珮等三十六人對於第六章第六十五條綜合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之修正案

第六章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經綜合審查委員會修正為「一、各省市選出者其人口未滿三百萬人者五人其人口超過三百萬以上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人」依此人口增加比例則人口達五六千萬之省可選出立法委員六七十人將來在立法院開會時可能造成少數省籍之立法委員操縱會議之情勢殊非民主政治之精神為免除此種可能之流弊基本數每省五人不變其依人口比例增選之立法委員擬改為每滿三百萬人增選一人敬請大會公決

#### (五)史代表尙寬等三十四人對於憲草第七十三條審查意見之修正案

修正文為「立法院開會時關係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得列席陳述意見」  
理由：考試院司法院監察院就其主管事項之法律案關係院院長自得列席立法院陳述意見」

#### (六)倪代表弼等三十四人提議擬請修正憲法草案第七十九條條文案

理由 查憲法草案第一百零七條原文：「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業經審查委員會修正，於除現行犯下增加「及已受追訴者」六字，而立法委員之地位，其尊嚴性較次於監察委員，此種情形，自應同樣適用。且容許司法機關對於已受追訴之立法委員為逮捕拘禁，亦為維持司法權威之有效方法。

辦法：對於憲法草案等七十九條應修正如下：「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及已受追訴者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

禁」。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七)張代表冕等三十一人提請於憲草第七十九條「現行犯」下加「已受追訴者」五字之修正案

監察委員如有犯罪行為經法院追訴者司法機關有權逮捕拘禁已經審查委員會於第一百零七條修正並經本會「讀會通過交二讀會在案同草案第七十九條對於立法委員如有犯罪行為司法機關僅能於其犯罪當時未離犯罪場所（即所謂現行犯）時加以逮捕拘禁過此時期則非經立法院之許可即不得逮捕拘禁依此立法之推論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即無法懲治其犯罪行為殊見妥當顯失公平擬請第七十九條「現行犯」三字下照第一百零七條審查意見增加「或已受追訴者」五字以示公平。又第一百零七條修正條文「及」字亦可改為「或」字。提請

公決

(八)張代表忠道等三十五人擬修改第八十條條文為「立法委員於任期內不得兼任或轉任官吏」案

(九)谷代表鳳翔等五十八人提對於審查會修正之八十二條條文「司法院為最高司法機關掌理

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擬修正為「司法院為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之審判」並對於第九十五條修正為「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意彈劾糾舉懲戒及審計權」案

理由 一、五權係以其性質配屬於五院並非治權之平均分割故其職權應屬於甲機關者不應強為割屬於乙機關誠以任何

機關其應有之職權如不完整則其執掌殊難生效能彈劾與懲戒係監察權行使程序上兩階段，自不應割裂分屬於兩機關

二、就法律性質上講，懲戒處分爲行政處分，而非司法處分，無屬於司法機關之理由，在五權憲法原則下自當屬於監察院。

三、就十餘年來實行經驗講，分屬於兩機關，徒使程序上遷緩浪費，有損政府之威信。

四、懲戒權歸監察院行使，仍係另立機構，配屬於監察院，並非由監察委員行使，不失其獨立性。

五、過去因監察權之割裂分屬於各機關，以致監察權失去非用，貪官污吏，毫無忌憚，不能不引爲借鑑。

六、各國議會制度，彈劾懲戒雖分屬於上下兩院，但本憲法係採用五權之原則，不能與各國議會制度，強爲比擬分屬於兩機關，以失五權憲法之價值。

七、主張歸司法院者，其理由不外下列各點，答辨如左：

(1) 懲戒字樣，係取自日本懲吏院，懲吏院屬司法機關，故我國公務員懲戒，亦應歸司法機關，此係狃於大陸法系之範疇，不明五權之特質。

(2) 懲戒權之行使，寓有保障公務員之意義，然以十餘年之經驗，實得其反，流弊滋多。

(3) 「律師之懲戒，屬於司法機關，公務員之懲戒，亦應屬於司法機關」。此係望文生義，不知之懲戒與律師之懲戒雖同名曰懲戒，其根據不同，對象亦異，自不以此卽論爲應歸於司法院。

(4) 謂懲戒權屬於監察院，有礙審判之獨立，殊不知審判與懲戒，係屬兩事，本憲法草案一〇二條第二項下半段已明白規定，如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其關於司法審判部分，自應歸於司法機關

，現行制度亦然，何妨於司法審判之獨立。

總之懲戒權歸監察院，不妨礙司法機關審判之獨立，懲戒權歸司法院，反分裂了監察權，今日吾國之大患，不在內亂與外憂，而在官吏之不廉潔，以致阻礙了一切的進步，今當憲政開始，如不鑑於監察權分割破碎之無能，改絃更張，則未來更治，仍不堪設想，茲本於十餘年來監察工作行使之經過教訓及中央地方吏治之情形，特對於審查會之擬議提出修正敬請 公決

### (十) 朱代表嵩壽等卅四人對於憲草第八十三條之修正案。

代表等對於原草案第八十三條，經綜合審查委員會修正為大法官祇負解釋憲法及統一法律命令之責不能同意並主張維持原草案之規定，其理由如左：

原草案規定的大法官即最高審判機關的法官因為要尊重他們所以稱大法官，他們的任務是審判案件及解釋憲法及法律命令。這二者絕對不可分割，因為普通法律命令之是否違憲不容易看得出，所以必須要兼理審判，才可以判斷各種案件之是否有違憲之處，同時因為他們審判所以必須兼解釋憲法及法律命令，這二者彼此關聯彼此呼應不可偏廢。如認為最高法院的法官一律都稱大法官也就並不尊重，此可另外規定大法官的資格來補救。

### (十一) 陳代表長衡等三十六人對於憲草第七章司法之修正案

修正文意見：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修正案第八十四條之後增加一條為「司法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

理由 查憲草第八章考試第九十二條原有「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之規定，立法院為五院之一，對其所掌事項亦應有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之權，例如司法院組織法，各級法院組織法及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法案等均可以由司法院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為宜，故擬請增加一條如上文，以昭劃一而應實際需要。

### (十二)卜代表文林等十八人對第八章第九十條審查意見之修正案

蒙古文化落後，如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必須就蒙古地方實際情形特別規定，否則如列入省區共同考試，無異摒蒙人於門外，絕無獲勝之理，應請在第一審查修正後增加如下之條文：

「蒙古及邊疆地方不受前項限制，其考試及任用辦法另定之」。

### (十三)姚代表勤如等四十六人提：監察委員各省區名額分配。應兼採人口比例制，以昭平允案。

理由 查此次憲草規定國大代表及立法委員之選舉，除以區域為單位外，復顧及人口之比例，雖不盡公允，然尚不失兼籌并顧之美意，乃各省監察委員之分配，只以區域為單位，且其名額一律平等，未免太不合理，蓋吾國現時省區之劃分，至不均衡，面積大小，人口多少，負擔輕重，甚為懸殊，面積大人口多者，情形既較複雜，負擔亦甚沉重，基于權利義務互相平等之原則，並充分表達民意，公平參加國事，綜核名實，澄清吏治，促進民主起見，應請將各省監察委員之名額，一併兼採人口比例制，否則地大人多各省之人民，義務重，權利輕，意見不能充分表達於中央，更不能糾彈周詳，吏治既難于澄清，人民心理上復多所不滿，徒責其履行義務，恐將發生甚多之困難，與其將來補救，何不預先防止？為此懇請 大會，予以合理規定，以昭平允，而示大公，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辦法 修正第九十六條第一項文爲：

各省市人口未滿五百萬人者二人；其人口超過五百萬以上者，每滿五百萬人，增選一人。

#### (十四) 趙代表炳琪等對憲草第九章第九十六條第一款審查意見之修正案

維持綜合審查委員會「每省五人」之審查意見

理由：查人口較少省分，均在邊區，一切落後，向爲中央所忽視，吏治不清，猶非民力所能改善；故監察委員每省至少應有「五人」之數額，期能表達民意，藉補中央政令之不及！

#### (十五) 貝代表再然等三十三人對於第九十六條審查意見之修正案

第九十六條關於監察委員名額分配照綜合審查委員會修正意見規定「每省五人」。不照人數多寡決定其名額，似不適當。蓋各各省人口，少則不滿百萬人，多則七千餘萬。應請修改爲：「每省五人至七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十六) 傅代表斯年等三十七人提請修正應草第九十六條第一款監察委員名額之規定案

理由 憲法草案第九十六條第一款綜合審查委員會修正爲「每省五人」如照此標準監察委員人數約爲二百人因省區之劃分增加可達四五百人之多監察院工作必感困難特提議修正如左：

「一、每省三人」

(十七) 巴文峻代表等三十一人提請修改第九十六條第三項蒙古各盟共八人應改爲「蒙古各盟族共八人案」

理由

因蒙古除盟外尙有不隸屬於盟之獨立旗故應於盟下加旗字如第六十五條第二項卽係如此。  
條文改正爲：第九十六條三項蒙古各盟旗共八人。

(十八) 陳代表長蘅等三十五人對於憲草第九章監察之修正案補充

修正意見：請於憲草第九章監察第九十九條之後增加一條：「監察院關於其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

理由 查憲草第八章考試第九十二條原有「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之規定監察院爲五院之一，對於其所掌事項亦應有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之權，例如監察院組織法，彈劾法及審計法等均以由監察院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爲宜，故擬增加一條如上文，以昭劃一而應實際需要。

(十九) 李代表嗣總等三十六人對於憲法草案審查意見之修正案

「第一〇七條監察委員除現行犯」之下「及已受追訴者」數字，應比照第七十九條，立法委員條文，序以刪去，修正後條文爲：「第一〇七條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二十) 劉代表克儁樓代表桐孫陳代表顧遠等三十三人對於第一〇七條審查修正案內「及已受追訴者」六字應刪去案

理由：僅「已受追訴」，不能即認為確有犯罪之行爲如未經許可，即可逮捕拘禁，殊與保障監察權之旨不合。且應與關於立法委員（第七十九條）之規定一致。各國通例，皆以「現行犯」爲限。故應刪去此六字。

(廿一) 高代表一涵等三十四人對於第一百零七條之修正案

「監察委員除現刑犯及已受追訴者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本條文要求與第七十九條條文一律規定爲「監察委員除現刑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二十二) 薛代表培元等三十二人提擬於第一百十一條第十二項後加二十三、土地利用法同條第十八項後加二十九、食物法一案

理由 土地利用關係生產者甚大利用須求適宜方能使野無曠土，地盡其力故須有法

食物無法必致混亂假造國家應立法以繩之

辦法 將來由立法院制定

(二十三)冷代表少泉等三十一人對於憲草第一百十一條一百十二條審查意見之修正案

原 條 文 修 正 文 理 由

第一百十一條

三、農林工礦及商業

三、森林工礦及商業

森林為國家事業應歸中央

六、航業及沿海漁業

六、航業及海洋漁業

海洋漁業關係國防外交應歸中央

十、二省以上水利及河道

十、二省以上之水利河道及農牧事業

原條一百十一條未列畜牧漁及農林漁應歸入；又農牧為地方事業；非在二省以上者不必歸中央

第一百十二條

六、省農林水利畜牧及工程

六、省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

原條文漏列漁業，各省不乏可資利用之湖河水面，應補入

第一百十二條後增加之一條

五、縣農林水利畜牧及工程

五、縣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

同

前

(二十四)苑代表寶璜等三十二人對於第十一章省縣制度第一百十五條及一百二十三條審查意見之修正案

職業代表及參加立法機關選舉在國大章及立法章已明白規定，惟本法省縣制度章，省縣議會選舉無職業團體之規定，况現在各省市臨時參議會已有政府任命之參議員之前例，應將第一百十五條及一百廿三條兩條中省縣議會選舉加入職業團體，是否有當提請

主席團公決

附修正條文

第一百十五條 一、省設省議會省議員由省民「及職業團體」選舉之

第一百廿三條 縣設縣議會縣議員由縣民「及職業團體」選舉之

(二十五)楊代表永俊等四十五人提請修改憲草第一百二十八條爲：「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

除本憲法另有規定外，採比例選舉制，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積累投票之方法行之」案

理由：提案人或連署人口頭說明

(二十六)秦代表聯奎等三十三人對於第一百卅一條審查意見之修正案

原文：如有選舉訴訟「須交」法院審判

修正文 如有選舉訴訟「由」法院審判

理由 (一)訴訟係向法院提起，如稱「須交」。則係向他機關提起，多此轉折，徒耗時間。

(二)訓政時期選舉訴訟，本由法院審判，今突稱須交，頗似過去非由法院審判，恐始世人誤會。

(三)改爲「由」法院審判，較爲直捷明瞭。

(二十七) 戴代表修駿等三十一人對於憲草第一百二十三條審查意見之修正案

修正文爲：「中華民國之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爲目的，並對維護世界和平，負擔應有之義務」。

理由 中華民國之國防如謂以維護世界和平爲目的，則將有被視爲國際野心國家之嫌，又有自任爲他國工具之弊，自勵發動；兩面均有語病，我國爲國際團體之一分子，對於維護世界和平及其所應負擔之義務，除受有條約之拘束者外，應有自行認定之餘地，故擬修正文字如上，相應依照國民大會議事規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修正案，請由 主席囑交秘書長於二讀會前印送各代表

(二十八) 趙代表子懋等三十八人提擬將第一百三十五條「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以軍隊爲政爭

之工具」修改爲「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以武裝力量爲政爭之工具」案

理由 任何黨派及個人不但不得以軍隊爲政爭之工具，即其他一切民衆武力及地方團隊之類，亦皆不得爲政爭之工具，故應將「軍隊」修正爲「武裝力量」也。

(二十九) 潘代表朝英等三十一人對於綜合委員會第七審查委員會修改基本國策第一三七條外

交政策條文之修正案

本來審查委員會中，討論這條原文時，全體一致主張把「遵守聯合國憲章」一句刪去，理由很多，也很充足，想不到

綜合委員會中就有人主張，又把「遵守聯合國憲章」幾個字列入了憲法。

本席在提案二七四號中，曾經主張把「遵守聯合國憲章」一句刪去，並且說明充其量也只有尊重的意義，但是經過多時的考慮，至於各方代表及外交界前輩交換意見的結果，都認為憲法中不必列入「遵守聯合國憲章」字眼，理由很多，因時間關係，可分成以下幾點簡略說明：

一、憲法是長治久安的基本大法，聯合憲章則根據聯合國組織法第十八章第一〇八條規定可以修改的。並且最近成功湖開會本席就親耳聽見南美和歐洲若干國家要求修改「聯合國憲章」就是我國的代表團中對否決權問題：一方面願意在聯合國憲章上予以修正，而且外交界中對聯合國憲章否決權問題有完全反對的，因此在我國的基本大法中不應將這個有修改可能的「聯合國憲章」列入。

二、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世界人士對國聯盟約都極力擁護，會幾何時已經改觀了，我們不敢保證，今天的聯合國憲章；甚至聯合國組織的本身是有永久性的，自然我們希望他永久存在，但是這不是我們一個國家的力量所能做到的。

三、用國際合作的方式，來維持國際和平的機構，當然是應該擁護的，我們以會員國的資格，自然更應該擁護，但是國際上的條約有兩種，一種是雙方的，一種是多方的，「聯合國憲章」就是屬於多方的一種國際間的條約，審查委員會中已有了「尊重條約」一句，就包含了尊重「聯合國憲章」的意義。

四、本席要特別提出，也希望諸位先生注意的，審查會審查的條文中，有促進國際合作提倡國際正義，確保在世界和平三句，也就是聯合國的精神與目的「尊重聯合國的憲章」的意義，也已經完全包含在審查會的條文中了。

五、如果有一天有某一個國家，運用「聯合國憲章」的名義來干涉我國的內政的時候，假使我們的憲法又規定了，尊重「聯合國憲章」我們又將如何應付。

基於上述數點理由，本席認為審查委員會的條文已經包含了擁護聯合國憲章的精神與意義，不必再加以明文規定，本席主張維持審查委員會的條文。

### (三十) 王代表志遠等三十人提議對於憲草第一三七條綜合審查意見之修正案

擬請修正條文如下

「中華民國之外交，應以獨立自主之精神，平等互惠之原則，敦睦邦交，尊重條約，及有關聯合國之組織，以保護僑民權益，促進國際合作，提倡國際正義，確保世界和平。」

簡單理由如下

一 我國憲法，是有永久性，聯合國憲章是臨時性。

二 我國憲法，不應作爾自縛，另受任何約束。

三 第一三七條所列各點，如「敦睦邦交，尊重條約，促進國際合作，提倡國際正義，確保世界和平，均與聯合國憲章第一條各點相符，與尊重憲章殊無異致。」

四 現為應付國際環境，而又不致在憲法上有失地位起見，擬請將綜合審查意見，修改如上，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三十一) 薛代表明劍等三十三人對於第七審查第一百二十八條「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則實施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之修正案

修正意見：請維持原條文一三八條：「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則」原文。

理由

- (1) 憲法非施行細則其詞句應該簡明
- (2) 實施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為民生主義施行方法，與民族民權施行方法相同，不必在憲法上重複列入。
- (3) 平均地權已在一三九條有具體之規定何必再須加入空洞規定，又節制資本亦有一四一條第一項規定以法律限制之，似不須再重複說明。
- (4) 節制資本應該於稅率中限制之完成之，不必作空洞之標語口號式之條文，致使經營工業生產者裹足不前，並損害利用外資經營生產事業之方策。
- (5) 憲法全在合乎現狀便於施行，我國現在地權除內地城市外，邊疆各省地荒人稀正需人力開發，勝利一年國人資本均流入國外貿易國內投機一途，絕少經營工礦生產事業，因工礦業為有形者易受誤解致使造成社會流行之與人不和勸人造廠之謠，為提倡民族工業計，似可不列入，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 (三十二) 劉代表子亞等二十九人對於憲草第一三二八條審查意見之修正案

正文 提議於憲草第一三二八條後增列如左之條文『貨幣制度應依據孫中山先生之幣制原則制定，其實施方案以法律定之。』

理由 查幣制關係國計民生，至重且大，較之平均地權，節制資本，尤關命脈。我國貨幣依人為制，久不確定，迄今通貨惡性膨脹未已，借金用金，絕難為繼。倘依然倚傍金銀外匯為綠，則不僅波動甚大，而且不能獨立自主，必陷金融於永劫不復。經濟崩潰，無法收拾。

夫人類共同生活所需交換之目的物，不外財產，工作。而金銀貨幣之最後支付，亦不外財產，工作。中山先生所主張

之幣制原理，卽是直接以財產，工作爲保證，制定紙幣。故爲一種永恆不變之幣制，而應訂入憲法明文者。

今按地權，資本，均有專條規定；獨幣制雖有第(80)(122)(23)等號提案，然竟曲遭摒棄。故擬仍請將右開條文訂入於憲法第(28)條之後。當否，請

大會公決！

(三十三)  代表振東等五十二人對於第一百四十二條審查意見之修正案

修正條文如左：

憲草第七審查委員會意見第一百四十二條後增列一條，爲：第一百四十三條「中央爲謀省與省間經濟之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省，應酌予補助。」

「省爲謀縣與縣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縣，應酌予補助。」

理由 我國幅員廣大，各省經濟情形，相去太遠，各省之中，縣與縣間之經濟情形，亦頗懸殊，苟非對於貧瘠之省縣，酌予補助，促其發展，實不足矯正此種病態，而謀全國經濟之發展，求全體人民之福利，此其一。建國之首要在民生，民生問題之解決，不惟須有美善之經濟制度，更必求全國各省縣之平衡發展，若涉偏畸，必爲全國經濟發展之重大阻礙，政府原提憲草，過於簡略，故第七審查委員會爲之補充數條，以期建立完善之經濟制度，今綜合審查委員會所提草案對於全國平衡發展一節，漏而未列，實應加以補充，此其二。各國經濟建設，皆力求全國各地發展之均衡，中央對於貧瘠之省，莫不極力補助，省對於貧瘠之縣，亦莫不極力補助，用能齊一步驟，共求經濟之繁榮，與民生之改善，此種



國策，足資借鑑，此其三。今茲所提條文，係今夏留京國大代表數百人所共同研討之結果，曾在第七審查委員會國民經濟租地過後，由第七審查委員會通過送交綜合審查委員會，而綜合審查委員會，未能列入憲草之內，各同人引為遺憾，故重行提出，此其四。根據上述四種理由，謹提出前述修正案，敬請

大會 公決

(三十四)包代表明叔等三十五人對草案第一百四十五條「教育科學藝術文化及其工作條件國家應保護之」修正案

請在科學之下加「新聞」兩字。

(三十五)張代表維翰等四十八人對於憲草第一百四十七條審查意見之修正案

修正意見，第七審查委員會於基本國策章，所增第一百四十七條下半段之文字，認為不妥，擬於本條上半段之應字下，加「因地制宜」四字，並將下半段之文字刪去，具體條文如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及其他經濟，社會，事業，應因地制宜，積極舉辦，並扶植其發展。

理由 因原文下半段之文字欠通，且足以阻礙邊疆民族之進步發展，與扶植之本意適得其反，故必須修正。

(三十六) 冷代表少泉等三十二人對於憲草一百四十七條審查意見之修正案

第一百四十七條……對於土地使用之「使」字擬改爲「利」字案、

理由 原條文之用意使農牧各得其宜，顯係土地利用問題，而非使用問題，「使用」偏於主權方面，又第一百四十二條亦明定國家應規劃土地利用，本條不過加強邊區「土地利用」之規定而已。

(三十七) 倪代表弼等三十六人提憲法之解釋不應由司法院單獨爲之案。

理由 按憲法之解釋，其彈性甚大，有時簡直等於修改憲法，故世界各國多有設置憲法法院或憲法解釋委員會爲之者。我國司法人員，雖於法律修養較爲深遠，法律知識較爲豐富但對於政治認識及國民心理，不盡精明，以其單獨解釋憲法，甚非所宜。而立法委員既能爲國民代表復具立法經驗，監察委員既能監督政府官員，通曉政治利弊，並常尋求民隱，考覽輿情，瞭解國民心理，以此二者參加於憲法之解釋，自屬絕對適宜。

辦法 擬請修正憲法草案第一百四十九條爲「憲法之解釋，由立法司法監察三院合組憲法解釋委員會爲之，以司法院長爲主席」。並將第八十六條仍維持原草案條文，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三十八) 栗代表直等三十人對第一五〇條文中所有之「修正」二字應改修正爲「修改」案

查第十四章已將「修正」字樣修正爲「修改」字樣故於該章內之一百五十條條文中所有之「修正」均應修正爲「修改」以劃一文字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三十九) 顧代表毓琇等一百六十四人對於憲草第一百五十條審查意見之修正案

憲草審查修正案第一百五十條第一款擬修正如左：

「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五分一之提議，三分二之出席，及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決議，得修正之」。

附該款原文「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五分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二之決議，得修正之」。

理由 此次制定憲法，依國民大會組織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憲法之通過，應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爲之」。將來修改憲法，不必限制加嚴，以便適應環境之需要。

(四十) 馬代表續常等六十五人對審查結果提出修正案

第二審查委員會對第一百五十一條修正爲：「本憲法實施程序，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實施程序法規」及增列第一百五十二條條文：「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負監督並促成憲法施行之責，其代表之任期，至依據本憲法產生之國民大會集會之日終止。」擬仍在憲法中明文規定，可否請公決案。

說明：上述兩條條文，增列憲法中，乃促成憲法實施之必要措置，而綜合審查委員會，加以刪除，只稱交主席團併入過渡條款，而不在憲法中規定，殊欠妥善，蓋過渡條款，究何所指，若謂另定過渡辦法，在憲法既無規定，則過渡辦法，亦將失其根據，故該兩條條文，必須在憲法中明確規定，方有所本。

(四十一) 王代表泊生等三十一人對於第七審查委員會一五四條之決議仍應將原草案一四四條致

力科學與藝術之發展——句增列第一國家應致力科學與藝術之發展，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其學術及思想之自由國家應保障之云之修正意見案

中國自三代以降，因為受封建思想的影響，民族思想領域，已逐漸有了無形的樊籬，社會因之日趨理智，在廣大的社會中，與夫人民的心理上，已經造成了一定的態式，與信仰，因之文化的本身，兩千年來，入於停滯的階斷，此一無形中含有病態之社會，在近百年來，更受國際上在經濟種種方面的壓迫，復由理智而趨於貧困，因之自然的形成了，自私自利勾心鬩角，使社會陷入崩潰粉碎一般散沙之境地，而這也就是先總理從事革命工作的原因之一了，鼎革之後，繼之以堅苦之抗戰，亦已竟其全功，在戰前戰後，就政治以及種種方面之改進來說，凡屬明大體之工作人員，多已在領袖的督責之下，盡其最大之力量，而仍不能挽救社會之頹風於萬一者，其主要之原因，乃在藝術事業之培植，未能應時代之需要以致之也。

今後復興之道，一為科學，一為藝術，科學乃建國之基礎，其重要人所共知；不必詳述，而藝術之重要，尤重於科學，則不易為一般人士所理解，舉例：試就自然科學的工業產品來說，凡為我到宇宙間自然規律愈是真實，那應力量就愈大對於人類的貢獻，也愈多，然而任憑是原子彈也好，飛機也好，他的性能力量終於是有限的，究竟操縱宇宙發動宇宙的，還是人類，原因在於人類有一個微妙靈魂，因此古人治國，對於人類靈魂的生活，以及靈魂的住宅，所謂人體，的耳目口鼻；在衣、食、住、行種種方面，均有所資，（禮）作為其政治設施之依據，所以其政治哲學是，禮節民心，樂和民聲，政以行之，刑以防之，禮樂刑政，四達而不悖，則王道備矣，從而知道，刑政是不得已的設施，禮樂乃是其生活之要件，（禮者養也，應作時間及空間藝術之節來看，就人事來說，是人與間的分寸而已，請參研史記司馬遷論禮樂各篇。）自然科學已經到了這樣複雜的階段，那應培植人民心靈的藝術，也必開與自然科學的功能，作平行的進展，

才能產生均衡的效用；所以古代禮樂的功能，一部分應由現代藝術來代替，線條色彩的運用，是人類精神上視覺科學的創造，聲音，節奏，是人類靈魂上聽覺科學之創造，一切進步的藝術，都是培植靈魂的科學，惟有對於靈魂有良好的培植，人與人間才能發生熱力，人的襟懷才能大起來，才能有彈力，有同情心，社會才能活潑起來；而有生機，因此歐美任何一個科學發達的國家；也必是藝術發達的國家；因為社會平治，科學才有基礎，精神不入正軌，社會無法盟其平治，是有相互作用的。

(四十二) 丁代表宣孝等四十四人對於第二審查委員會增列第一百五十二條審查意見之修正案

查第二審查委員會增列第一百五十二條條文：「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負監督並促成憲法施行之責，其代表之任期，至依據本憲法產生之國民大會集會之日終止」。擬仍在憲法中明文規定，可否請 公決

(四十三) 陳亦修蔡貞人等卅三代表對憲草第一百六十條「教育科學及藝術之工作者國家應保障其生活并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之修正案

修正文如下：

「教育科學藝術之工作者及新聞從業員國家應給與工作之便利暨保障其生活并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

(四十四) 王代表泊生等三十一人對於第七審查委員會一六一條之決議「國家應獎勵科學之發明與創造並保護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科學之下應增列藝術二字之修正意見案

藝術是人類靈魂生活表現介體之運用與創造，其困難尤過於一般的科學，中國的現代藝術事業，尙在最幼稚之階段，而此項人材之培植，非三五十年不爲功，亦非如一般的科學人才之可以憑藉外力者，過去法國以一半之教育經費從事藝術事業之建樹，英國可以沒有印度，不能沒有沙士比亞，世界各國對藝術均甚重視，中國對於藝術之獎勵實所必需。

(四十五) 鄭代表曼青等三十九人對於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下擬加一項爲「國內私人經營之醫藥事業成績優良者」之修正案

理由 醫藥事業有關民族健康，而我國每年西藥入口數額尤足驚人，爲挽救此項鉅大漏卮，應請於憲法內增加上開條款以資鼓勵